

## 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資料日期：101 年 01 月 維護單位：保單行政部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借款期間自借款起息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可選擇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之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li> <li>2. 借款利息年利率係按 貴公司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之，日後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 貴公司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 貴公司網站(www.first-aviva.com.tw)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li> <li>3. 借款利息應於起息日翌日起開始償付，利息到期日應向 貴公司自行繳納。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一年經催告後仍未繳付者 貴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複利計算。</li> <li>4. 借款未償還前，如 貴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給付各種保險金或解約金(含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年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 貴公司無須通知，得由應給付金額中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依利息、本金之順序抵充之。</li> <li>5. 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保險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 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依前述規定通知時，則自 貴公司以書面通知本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仍未返還者，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li> <li>6. 本保險契約為投資型人壽保險或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帳戶價值的 80%時， 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帳戶價值的 90%時， 貴公司應再次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 貴公司得逕以其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但於寄發通知後到償還之前，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時， 貴公司將立即扣抵。其保單效力及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以保單條款約定方式處理之。</li> <li>7. 本契約為變額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 貴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li> </ol>	<p>訂定原則：依財政部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台財保字第0900703884號函規定，保單借款利率由各保險公司自行訂定。本公司審慎衡酌保險單成本、資金運用效率、保戶權益與市場利率水準等因素後訂定之，並於公司網站公佈保險單借款年利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傳統型台幣保單： 借款利率4.5%</li> <li>2.投資型台幣壽險/年金： 借款利率3.5%</li> <li>3.利率變動型年金： 宣告利率+1%，逐月調整</li> <li>4.萬能壽險： 宣告利率+1%，逐月調整</li> <li>5.投資型外幣保單： 依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0970022540號函(97.05.07)，對外幣放款業務規定其質借金額以純屬保險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不含帳戶價值)兩成爲上限。惟投資型外幣保單並無純屬保險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故無保單借款可質借之金額。</li> <li>6.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單： 借款利率6%</li> </ol>